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附上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主要交易 建議投資於投資基金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2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基準資產淨值」	指	(a) 就於首個表現期期間(定義見本通函的董事局函件中「投資顧問」一段)內作出的認購而言，指每股參與股份400.00港元的初步發售價，及(b)就於首個表現期之後作出的認購而言，指於緊接的上一表現期的最後一個估值點的每股參與股份資產淨值，以上各情況須加上以上述(a)項或(b)項(如適用)金額的4%計的增長率(按年計算)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對外營業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如香港懸掛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導致當日香港銀行對外營業時間縮短，當日不得視為一個營業日，惟 GlobalActive Fund 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
「本公司」	指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日」	指	(a) 就認購參與股份而言，(i) 於初步發售期內，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之後的一天及(ii) 於初步發售期之後，每月的首個營業日或 GlobalActive Fund 董事不時訂明的其他營業日及(b) 就贖回參與股份而言，每季的首個營業日或 GlobalActive Fund 董事不時訂明的其他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投資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釋 義

「GlobalActive Fund」或「基金」	指	GlobalActive Fund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發售期」	指	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結束的一個期間(該期間可由投資管理人進一步延長七天)，而於此期間內將向本公司提呈發售參與股份按每股400.00港元的價格認購
「投資管理協議」	指	GlobalActive Fund與投資管理人將予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據此，GlobalActive Fund委任投資管理人管理GlobalActive Fund的投資
「投資管理人」	指	Somerle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GlobalActive Fund的投資管理人
「投資」	指	於任何股份、股票、債券、債權證、債權股證、基金單位、子基金單位或其他證券或任何貨幣貸款或任何貨幣或貨幣權益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包括任何金融股指數、利率或貨幣期貨或類似金融或其他工具以及於上述任何一項中擁有由任何機構(無論是否已註冊成立)或任何政府機構發出或擔保的權利或期權，且無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及是否為繳足、部分繳足或未繳款項，亦包括以有限責任合夥人或參與者身份參股任何合夥公司或未註冊成立的社團及獲本通函的董事局函件中「獲准投資範圍」一段所認可的任何類型的其他投資或資產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管理費」	指	本通函的董事局函件中「投資管理人」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管理股份」	指	GlobalActive Fund 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管理股份
「資產淨值」	指	GlobalActive Fund 的資產淨值，按 GlobalActive Fund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釐定(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的董事局函件中「資產淨值」一段)
「不合資格人士」	指	(a)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或參與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人士或(b) GlobalActive Fund 董事認為存在可能導致 GlobalActive Fund 產生任何稅項負債或遭受任何其他經濟損失(而上述負債及損失乃 GlobalActive Fund 本不該產生或遭受者)的情況的任何人士(無論是否會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及無論是單獨考量或是與其他有關連或無關連的人士同時考量的情況或 GlobalActive Fund 董事認為屬相關的其他情況)
「參與股份」	指	GlobalActive Fund 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參與可贖回優先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投資」	指	本公司於參與股份的建議投資
「贖回費」	指	GlobalActive Fund 董事就贖回參與股份可能按每股參與股份收取的贖回費，由投資管理人按以下比率保留：(i)倘於參與股份發行後首兩年內贖回有關參與股份，則按 2%；及(ii)倘於參與股份發行後的第三年內贖回有關參與股份，則按 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日」	指	每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GlobalActive Fund董事不時訂明的其他營業日，惟與交易日有關的估值日須為緊接上述交易日之前一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估值點」	指	於各估值日最後相關市場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GlobalActive Fund董事不時訂明於有關營業日的其他時間。就本項釋義而言，「相關市場」指GlobalActive Fund所收購的投資所在市場
「%」	指	百分比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執行董事：

李振宇先生(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非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主席)

力寶中心2座

李洪波先生

37樓370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子麟先生

盧煥波先生

鄭允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建議投資於投資基金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投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a) 建議投資的詳情；
- (b) 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
- (c) 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及
- (d)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投資

本公司擬認購 GlobalActive Fund 的不超過 500,000 股參與股份，總認購價為不超過 200,000,000 港元(即每股參與股份的認購價為 400.00 港元)，須以現金支付。

總認購價為不超過 200,000,000 港元主要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200,000,000 港元的上限由投資管理人建議，此為投資管理人就認購參與股份規定的最高金額不得超過 GlobalActive Fund 法定股本的 15%，而有關限制適用於所有潛在投資者。相應地，本公司在投資管理人設立有關限制下認購參與股份。由於 GlobalActive Fund 將向其他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公開推廣銷售，根據有關投資上限，倘符合投資者的贖回要求，自銷售 GlobalActive Fund 資產對其資產淨值產生的影響可予控制；
- (ii) GlobalActive Fund 將由經驗豐富的投資專業人士管理；
- (iii) 由於證券投資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之一，董事局認為建議投資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目標。董事局認為，除本公司的現有證券投資組合外，GlobalActive Fund 提供可認購參與股份最多至 200,000,000 港元的上限的機會對本集團分散風險及產生收入提供一個有意義的水平；
- (iv) GlobalActive Fund 的投資金額上限為 200,000,000 港元，僅指將於 GlobalActive Fund 投資的最高金額，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可隨時靈活認購最多 200,000,000 港元的參與股份及贖回參與股份。據此，本公司可根據基金的表現及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而有效調整其於 GlobalActive Fund 的投資規模；及
- (v) 董事局預期，透過建議投資有效地進入本集團目前尚未進入的各種投資渠道，既分散本集團的證券風險並進一步提高本集團證券投資核心業務的回報率。

每股參與股份的認購價乃經計及本公司擬向 GlobalActive Fund 作出的總投資額及 GlobalActive Fund 將向本公司發行的參與股份總數而釐定。每股參與股份的認購價為 400.00 港元僅適用於投資者於初步發售期進行認購。如投資者進行後續認購，則認購價將參考資產淨值釐定，有關詳情載於本董事局函件「認購」一段。本集團將全部以其可用的內部資源為建議投資提供資金。

董事局函件

GlobalActive Fund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390,000 港元，分為 39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於初步發售期開始前，GlobalActive Fund 的法定股本將變更為 390,000 港元，分為 1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管理股份及 3,899,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參與股份。除向本公司提呈發行及配發的參與股份外，管理股份將獲提呈發行及配發予投資管理人。

有關基金的資料

基金： GlobalActive Fund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GlobalActive Fund 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投資目標及策略： GlobalActive Fund 的投資目標乃投資於多種投資產品，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債務及股權買賣、衍生工具合約及持有好倉及淡倉、公司投資、外匯、商品及 GlobalActive Fund 董事認為合適性質的其他投資，藉以實現資本增值。

為落實投資目標，GlobalActive Fund 投資於全球證券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GlobalActive Fund 亦可能投資於衍生工具、集體投資計劃權益、債務工具、固定收入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外匯。GlobalActive Fund 將遵照適用法律作出有關投資。

GlobalActive Fund 亦可能持有淡倉，以降低淨市場風險及錄得溢利。GlobalActive Fund 可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形式持有其全部資產，前提是投資管理人認為在任何時期有關策略屬審慎。

投資管理人將採納嚴謹的投資程序，以擴展 GlobalActive Fund 的投資組合並實現投資目標。

GlobalActive Fund亦可通過股本掛鈎票據、掉期及其他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發行的類似工具間接投資於A股市場。

GlobalActive Fund不擬投資於任何特定業務行業。然而，GlobalActive Fund將主要投資於藍籌股份及交易所可買賣基金。

GlobalActive Fund將不會投資於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

獲准投資範圍：

根據建議，GlobalActive Fund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列GlobalActive Fund可能進行的特定獲准投資類別。然而，作為GlobalActive Fund的政策，其將僅獲准投資於上文所載適用於GlobalActive Fund的投資目標及策略所指定的投資。

識別及評估潛在投資的程序：

投資管理人將執行嚴格的投資程序開發GlobalActive Fund的投資組合並實現投資目標。有關程序涉及對基金特定狀況的財務優勢的詳盡分析。於識別投資機會時，投資管理人一般會執行以下程序：

評估投資機會

- 投資管理人基於內部研究、其他中介機構、刊發資料及其他各類媒體所發現投資機會。
- 投資管理人不時評估投資機會是否符合GlobalActive Fund董事局制訂的投資指引。
- 倘項目符合基金的規定，投資管理人將對目標公司或目標市場進行基礎性及技術性研究。投資管理人將確定購買的數量、入市及平倉的時間、購買價格的限制、目標平倉價及止蝕價。

董事局函件

- 投資管理人將進行管理人員訪談並進行實地考察，以更清楚地了解目標公司(如適用)。

結算標準交易

- 於落單前，投資管理人將(i)查核目標市場資本化的交易規模，以識別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並確保遵守投資限制；(ii)編製目標的投資評估報告；及(iii)查核就披露及呈報而言有關介紹人、交易對手分歧、顧問抵觸等的利益衝突事宜。
- 投資管理人可對管理層進行投資後定期造訪(如適用)，以監察股價並持續評估GlobalActive Fund的投資目標。
- 投資管理人將持續監察投資組合分配及風險關聯以確保遵守基金的投資限制。

投資管理人可全權決定GlobalActive Fund作出的投資的形式及金額以及有關決定完全取決於投資管理人。然而，投資管理人須遵守GlobalActive Fund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即使本公司無權干涉投資管理人或基金的日常運作，但本公司將收取投資管理人的每日資產淨值資料以緊密監察基金的表現。此外，本公司可隨時贖回參與股份，即使基金的表現並未不理想。

有關投資組合的風險控制
及合規措施：

投資管理人及GlobalActive Fund董事將定期會晤，以制訂並審閱政策及指引，以確保適當的管理於基金投資組合中的風險。該等政策及指引旨在釐定及監察特定投資類別的風險水平；倘違反任何政策或指引，以識別

風險領域及相關控制措施以及確定糾正行動。一般而言，投資管理人須遵守下列有關基金的若干措施：

流動資金風險

- 為單一持倉設定集中限制(按佔基金規模的比例)。
- 投資管理人的運營團隊監察定期現金流量規定，包括潛在贖回定量。
- 投資管理人的運營團隊監察各類貨幣及不同財務機構的利率。
- 投資管理人的運營團隊監察 GlobalActive Fund 董事局制訂的分配規定以確保合規。
- 投資管理人的運營團隊制訂有關轉賬、續費等結算指令以待投資管理人批准。

衍生工具風險

- 投資管理人密切監察衍生工具的持倉並將確保採取與基金風險取向相若的適當的管理程序。
- 投資管理人通常會監察及控制於衍生工具的投資，並於投資及合規監察前進行定期市價估值及審慎研究。

信貸風險

- 投資管理人的運營團隊每月監察交易對手銀行的信貸評級。
- 定期檢討有關限制。

市場風險

- 投資管理人將確定購買的數量、入市及平倉的時間、購買價格的限制、目標平倉價及止蝕價。

董事局函件

- 投資管理人利用股價波動作為警報以密切監察投資及持倉。

財務報告作為監察投資組合的措施

-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託管商)將編製每月資產淨值計算並向投資管理人提交報告初稿。
- 投資管理人的運營團隊將查核有關其記錄的計算以確保一致性及完整性。
- 投資管理人可查核並批准資產淨值計算。
-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託管商)收到批准，立即會在其本身網站發佈資產淨值資料以供投資者查詢。
- 投資管理人將以電郵形式向 GlobalActive Fund 的股東發佈資產淨值資料以及每月評論及更新。
- GlobalActive Fund 的運營團隊與編製評論的投資管理人共同編製季度報告。
- 投資管理人的運營團隊使用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託管商)的數據編製半年度報告。報告初稿於向 GlobalActive Fund 的股東寄發前，將由核數師審閱並由投資管理人及 GlobalActive Fund 董事局批准。
- 投資管理人的運營團隊使用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託管商)的數據編製年度報告。報告於向 GlobalActive Fund 的股東寄發前，將由核數師審核並由投資管理人及 GlobalActive Fund 董事局批准。

董事局函件

董事局：

於GlobalActive Fund開始營運後，其董事局將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與本公司及投資管理人概無關連並獨立於彼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倘本公司決定行使其權利提名一名非執行董事加入GlobalActive Fund董事局(其詳情載於本董事局函件「投資管理人」一段)，則GlobalActive Fun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相應增加至三名，致令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局過半數成員。

投資顧問：

投資管理人可委任投資管理人的聯屬人，以協助管理GlobalActive Fund的資產並向其提供建議。

投資顧問有權就截至每年十二月份最後一個估值日止十二月期間(「表現期間」)收取表現費(「表現費」)，前提是某一表現期間最後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須超過基準資產淨值。表現費應相等於該表現期間每股參與股份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應計管理費)較前一表現期間最後估值點的每股參與股份資產淨值增加部分的15%乘以相關表現期間最後估值點的已發行參與股份數目。首筆表現費將就初步發售期結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最後估值點止期間支付。各表現期間的表現費將參考扣除任何應計表現費前的資產淨值計算。

倘未有委任投資顧問，則須向投資管理人支付表現費(如有)。

董事局函件

投資管理人：

Somerle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其持有 GlobalActive Fund 的 1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管理股份並將獲委任為 GlobalActive Fund 的投資管理人。投資管理人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根據 GlobalActive Fund 與投資管理人將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人將負責(其中包括)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管理 GlobalActive Fund 的投資及相關事務。投資管理人將有權收取一筆管理費(「管理費」)，相等於每年資產淨值的 1.5%，每日累算，於每個估值點計算，並須按季延付。投資管理人亦將有權收取認購費及贖回費，有關詳情分別載於下文「認購」及「贖回」兩節。

投資管理人及 GlobalActive Fund 有一名共同董事，該董事與本公司及其聯繫人概無關連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於註冊成立時，共同董事(為 GlobalActive Fund 的執行董事)由投資管理人提名，任期將直至 GlobalActive Fund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屆時將由所有認購人通過普通決議案提名及投票。於 GlobalActive Fund 開始營運後，其董事局將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絕大多數而組成，以監察投資管理人的投資決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有權向 GlobalActive Fund 董事局提名一名非執行董事以監察其運營。

利益衝突：

為解決可能因投資管理人或投資顧問管理或建議其他基金引致的任何利益衝突制訂下列內部監控機制：

- (i) 投資管理人與投資顧問管理或建議的基金之間實施諮詢隔離措施，彼等不得披露或使用有關 GlobalActive Fund 的任何保密資料以讓有關其他基金獲益；

董事局函件

- (ii)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託管商)獨立於GlobalActive Fund、投資管理人及投資顧問，將獲委任保管GlobalActive Fund的資產。投資管理人管理的各基金亦將有其各自的託管賬戶；
- (iii) 投資管理人或投資顧問管理或建議的各基金將有其各自的董事局或投資委員會以監察投資管理人的決定；
- (iv) 投資管理人或投資顧問管理或建議的各基金將有其各自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 (v) 倘投資管理人或投資顧問管理或建議的GlobalActive Fund及基金有持續利益衝突，投資管理人及投資顧問必須披露有關衝突的程度並取得GlobalActive Fund董事局的批准。與投資管理人或其聯繫人有聯繫的任何GlobalActive Fund的董事均不符合資格就有關決議案作出投票；及
- (vi) 倘投資管理人或投資顧問正在管理或建議的其他基金或賬戶與GlobalActive Fund執行相同的投資政策，其必須確保GlobalActive Fund與有關其他基金或賬戶按公平相等基準分配適當的投資機會。

管理人及託管商：

GlobalActive Fund將委任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透過其香港分行作為GlobalActive Fund的管理人及託管商行事。以其管理人身份，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將執行GlobalActive Fund的全部管理及會計服務並按月計算資產淨值；以及以託管商身份保管GlobalActive Fund的資產。

GlobalActive Fund將按照不時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協定的收費率就管理及託管服務支付費用。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亦將有權收回執行服務時產生的付現開支(包括任何分託管費)以及若干交易成本。

董事局函件

現時建議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將收取的費用如下：(i) 每年收取截至各估值日資產淨值的0.1%及受限於每月就組合估值服務收取最低費用3,500美元；(ii) 每月就轉讓代理服務收取500美元；及(iii) 每月就託管服務收取固定費用500美元連同於各結算市場就發生事件收取的交易費。該等費用將屬應計及按月延付。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將根據GlobalActive Fund的組織章程細則計算，須包括投資、現金、應收款項、累計利息總額，並扣除應付票據及應付款項、開支、稅項及其他無論何種性質的其他債務(包括表現費有關的債務)。

認購：

於初步發售期內，每股參與股份的認購價將為400.00港元。最低初步認購額為1,000,000港元或由GlobalActive Fund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數額。

相關交易日的參與股份的每股認購價將(除按下文段落規定)，用有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參與股份的數目釐定(不包括任何適用的認購費)。

GlobalActive Fund的董事在釐定參與股份的認購價時，有權在每股參與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的GlobalActive Fund賬戶中加上彼等認為屬適當的限額以反映(a) GlobalActive Fund投資的最後成交價(或最後買賣價的平均值)與有關投資最後賣價的差額，及(b) GlobalActive Fund賬戶於投資於相等於參與股份每股資產淨值的金額所產生的財務及購買費用。此外，倘GlobalActive Fund董事認為所計算的有關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不能準確反映參與股份的真實價值時，則彼等可安排對參與股份重新估值。

董事局函件

GlobalActive Fund董事有權徵收可能為投資管理人利益保留的最高達認購額2%的認購費。GlobalActive Fund董事將豁免就初步發售期內認購收取的認購費。GlobalActive Fund董事亦將就本公司進行的參與股份認購豁免收取認購費。

贖回：

本公司可於任何交易日透過向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管理人身份)發出贖回通知贖回參與股份。

相關交易日的參與股份的每股贖回價將(除按下文段落規定)，用有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參與股份的數目釐定(不包括任何適用的贖回費)。

GlobalActive Fund的董事在釐定參與股份的贖回價時，有權在每股參與股份的資產淨值的GlobalActive Fund賬戶中扣減彼等認為屬適當的限額以反映(a) GlobalActive Fund投資的最後成交價(或最後買賣價的平均值)與有關投資最後買價的差額，及(b) GlobalActive Fund賬戶於變現資產或清倉提供資金以符合任何贖回要求所產生的財務及銷售費用。此外，倘GlobalActive Fund董事認為所計算的有關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不能準確反映參與股份的真實價值，則彼等可安排對參與股份重新估值。

任何參與股份贖回，若發生於向贖回股東發行或轉讓相關參與股份首三個年度內，則將受每股參與股份贖回費的規限。然而，GlobalActive Fund董事有權酌情就任何參與股份贖回豁免全部或部分贖回費(無論是整體或就特定案例)。GlobalActive Fund董事將就本公司進行的參與股份贖回豁免收取贖回費。

董事局函件

- 贖回限制： 對參與股份進行部分贖回受限於1,000,000港元的最低數額或由GlobalActive Fund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數額。倘贖回要求將導致一名股東所持參與股份價值跌至低於1,000,000港元，GlobalActive Fund董事可能將該要求視作就該名股東所持全部參與股份提出。
- 倘收到有關任一交易日合計贖回超過已發行參與股份10%的要求，GlobalActive Fund對贖回參與股份的責任可予延遲。
- 投票權： 管理股份附帶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投票權(委任及罷免GlobalActive Fund董事的權利除外)，而參與股份不附帶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然而，參與股份附帶委任及罷免GlobalActive Fund董事及就可能於參與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考慮的有關其他事宜投票的權利。
- 強制贖回： 倘資產淨值跌至低於10,000,000港元，GlobalActive Fund董事可能強制贖回所有發行在外參與股份。
- GlobalActive Fund董事亦擁有強制贖回由不合資格人士所持參與股份數目的權力。
- 資料及賬目： 投資管理人將編製每日資產淨值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託管商)將編製每月資產淨值報表並呈交予本公司。GlobalActive Fund的財政年度截止日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個財政年度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lobalActive Fund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賬目副本將自有關期間結束起計四個月內向參與股份持有人寄發。截至六月最近估值日已編製的未經審核的中期賬目副本將自有關期間結束起計三個月內向參與股份持有人寄發。

董事局函件

回報、利息及股息政策：

GlobalActive Fund收取的回報、利息及股息將作再投資並於資產淨值中反映，及本公司將享有資產淨值及其增值。本公司可根據董事局的酌情決定透過隨時贖回部分或全部參與股份變現有有關增值。

GlobalActive Fund的董事可不時酌情決定就參與股份宣派股息(包括中期股息)。GlobalActive Fund不承諾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但可將其全部收入及收益進行再投資。

投資的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管理人、投資顧問(如有)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局知悉建議投資所涉及的風險，主要包括但不限於：

- 概無保證於任何期間，GlobalActive Fund的組合將會有資本增值升值；
- GlobalActive Fund於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的公司或規模小或財務狀況不穩健的公司的證券的潛在投資可能會承受較高風險；
- GlobalActive Fund可能透過借貸產生槓桿效應，且亦可能參與構成槓桿的投資策略，因而令GlobalActive Fund須承受價格不利變動所產生的更大虧損風險；
- 投資管理人可能會為GlobalActive Fund借入證券，而條款為該等證券可由貸款人以短期通知收回。倘證券被收回，投資管理人或須提早終止策略，因而可能導致虧損；
- GlobalActive Fund的資產投資於相對低流通性的證券及貸款，此或會限制GlobalActive可按其意願的價格及時間出售其投資的能力；

董事局函件

- GlobalActive Fund須在其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證券的情況下，承受貨幣匯率波動的風險；
- GlobalActive Fund的表現很大程度上視乎投資管理協議的持續性及其代表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行政人員和僱員的服務及技能。失去投資管理人或其代表(或彼等各自任何的主要人員)的服務或會對GlobalActive Fund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GlobalActive Fund由投資管理人單獨管理。投資者在選擇投資時只可依賴投資管理人的判斷(按照投資顧問所提供的意見(如有))；
- 管理費及表現費均部分按未變現收益(以及未變現虧損)為基準，而該等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或許永遠不會由GlobalActive Fund變現。投資者於表現期間內不同時間認購或變現參與股份的價格將會受到GlobalActive Fund的表現及其認購及贖回水平所影響，此或會對彼等須承擔的表現費產生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 GlobalActive Fund並無保證會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但或會將本公司有關參與股份的全部收入及收益再作投資。

然而，考慮到GlobalActive Fund將由投資專業人士進行良好管理，董事局預期，憑藉GlobalActive Fund的全球投資領域(其與本集團現有的證券投資只有極少重疊之處)，透過有效獲取本集團目前可能尚未獲取的更多的投資渠道，建議投資將有效分散本集團的證券投資風險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核心業務證券投資的回報率。董事局進一步認為，建議投資與本集團透過採用積極而審慎的投資方法增加其投資回報的目標一致。建議投資亦將為本集團管理其多餘流動資金提供機會，同時亦在贖回參與股份方面提供靈活性，使本集團可於董事局認為對本集團有利時贖回參與股份。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目的旨在透過採用積極而審慎的投資方法增加其投資回報，且董事局認為，透過分散本集團投資風險來達致目標就長遠而言尤其重要。因此，董事局建議投資於投資基金，並已搜尋及檢閱多家金融機構的不同方案。在這個過程中，投資管理人所呈交的建議投資方案，促使董事局認為該方案將最為符合本集團就按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作全球分散其組合的投資標準。

董事局認為，投資於GlobalActive Fund較投資於其他投資基金優勝，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將會是GlobalActive Fund(剛新註冊成立)的先驅投資者。因此，在與投資於營運中的投資基金相比，本公司將會擁有更理想的議價能力，能爭取到對本公司更有利的優厚條

董事局函件

件，例如並未存在就本公司贖回參與股份的禁售期，意即本公司可隨時贖回參與股份；而 GlobalActive Fund 的董事將可豁免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購費及贖回費。倘於各相關文件已經落實後才於 GlobalActive Fund 作出投資，則本公司可能會失去上述有利的議價地位。

董事局在選擇基金時亦考慮到以下因素：

- (i) 由於建議投資的建議最高投資額為 200,000,000 港元，且參與股份可於任何時候贖回，經考慮到 GlobalActive Fund 的未來表現及將來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新投資機會，本公司將在其他潛在投資的時間及金額方面可獲更大靈活性；
- (ii) 經與投資管理人磋商投資條款後，GlobalActive Fund、投資管理人及投資顧問所收取的費用在與投資於營運中的投資基金所收取的費用比較後均屬具競爭力；
- (iii) 由於證券投資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就對投資於任何其他投資基金的任何未來投資決定而言，本公司將能夠參考建議投資的條款及往績記錄，作為識別及甄選潛在投資基金的基準；及
- (iv) 建議投資最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符合本集團的所有投資標準。

本集團擬以投資為目的持有參與股份及將按照董事局視作適當的條款變現建議投資。董事局於建議投資並無固定時限責任，並將在董事局認為建議投資的回報屬合理或在任何其他更適合的投資商機出現時部分或悉數贖回建議投資。在經搜尋及檢閱多家金融機構的不同方案後，董事局認為，建議投資最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符合本集團的所有投資標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可較建議投資更有效分散本集團投資風險的新投資商機。

建議投資須待本公司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投資將於緊隨本公司認購參與股份後，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入賬列為可供出售投資。

董事局函件

董事認為，建議投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投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投資的普通決議案。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投資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建議投資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緊隨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後，就實施建議投資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與其有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認購500,000股參與股份的申請表格、投資管理協議、投資顧問協議(如有)以及將由GlobalActive Fund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訂立的管理及託管商協議)將獲簽立。

建議投資的財務影響

除交易成本及基金的未來表現外，並無與建議投資有關的收益或虧損。本集團擬完全以其可用內部資源為建議投資提供資金，而緊隨建議投資後，本集團的總資產及負債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建議投資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32頁及第3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董事局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投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建議投資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投資及據其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培英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第34至85頁)、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第46至103頁)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第52至111頁)。

本公司所有年報及中期報告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eminiinvestments.com.hk>)。

2. 本集團債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下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由遠洋地產有限公司於中國提供的未償還委託貸款約人民幣50,000,000元,此為無抵押,並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悉數償還。本集團亦擁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500,000,000港元,此為無抵押,並須於二零一四年悉數償還。

除上述債務、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一般商業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予以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經計及建議投資金額及本集團可獲取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所得資金及可獲取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有需求。

4.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仍將專注於三項核心業務分部,即物業投資、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並將繼續優化資產結構,確保資金的穩健性及均衡發展。

展望未來,董事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保持樂觀。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資金以實現本集團現時的需要。本集團亦將繼續在適當的情況下積極尋求新的投資機會,旨在增加股東價值。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財務或交易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

董事	可行使本公司的 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李振宇	4,000,000 (好) (附註)	實益擁有人	0.90%
沈培英	2,000,000 (好) (附註)	實益擁有人	0.45%

附註：此等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有關董事授出購股權下的相關股份，其行使價為每股股份 1.40 港元及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好」字表示股份為好倉。

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	董事	於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身份	佔相聯法團已 發行股本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李振宇	187,320 (好)	實益擁有人	0.0032%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沈培英	524,440 (好)	實益擁有人	0.0089%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李洪波	28,220 (好)	實益擁有人	0.0005%

[好]字表示股份為好倉。

相聯法團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	董事	可行使 相聯法團的 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身份	佔相聯法團已 發行股本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李振宇	1,740,000 (好) (附註)	實益擁有人	0.0297%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沈培英	4,760,000 (好) (附註)	實益擁有人	0.0812%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李洪波	1,660,000 (好) (附註)	實益擁有人	0.0283%

附註：此等為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有關董事授出購股權下的相關股份。

[好]字表示股份為好倉。

相聯法團	董事	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相聯法團股份數目	身份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李振宇	296,280 (好) (附註)	實益擁有人	0.0051%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沈培英	1,090,760 (好) (附註)	實益擁有人	0.0186%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李洪波	426,380 (好) (附註)	實益擁有人	0.0073%

附註：此等為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其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有關董事授出的股份獎勵。

[好]字表示股份為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賦予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312,504,625 (好)	70.15%
耀勝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312,504,625 (好)	70.15%
信洋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312,504,625 (好)	70.15%
遠洋地產(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312,504,625 (好)	70.15%
盛美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12,504,625 (好)	70.15%

附註：312,504,625股股份由盛美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盛美管理有限公司則由遠洋地產(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遠洋地產(香港)有限公司由信洋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信洋國際有限公司則由耀勝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耀勝發展有限公司由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好]字表示股份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發現任何其他人士(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一年內若本集團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或服務協議。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於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資產／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截至本通函刊發日期仍屬有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除李振宇先生為順迪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泰熙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的買賣協議(「出售協議」)的標的公司，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本公司於順迪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的通函))的董事外，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一般商業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Virtue Tim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就以總代價137,000,000港元買賣本公司於慶東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 (b) 盛洋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遠洋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就買賣萬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的買賣協議(「收購協議」)；
- (c) 盛洋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遠洋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就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起終止收購協議而訂立的函件協議；

- (d) 本公司、其當時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就授予本公司本金額5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而訂立的信貸協議；
- (e) 遠洋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機明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KKR SPRE Holdings L.P.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就成立及管理Sino Prosperity Real Estate Fund L.P.及Sino Prosperity Real Estate Limited與Sino Prosperity Real Estate Advisor Limited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 (f) 億暉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萊德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以總代價64,600,000港元買賣包括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3樓10號單位、11號單位及12號單位在內的物業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 (g) 建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合聯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就以總代價42,485,000港元買賣包括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9室及2120室在內的物業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 (h) 翹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寶昌行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就以總代價43,581,000港元買賣包括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37樓3701號單位在內的物業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 (i) 建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就總代價22,585,500港元買賣包括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37樓3702A號單位在內的物業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 (j) 卓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誠兆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就以總代價66,365,100港元買賣包括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7樓2704室及2705室在內的物業而訂立的協議；及
- (k) 出售協議。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37樓3709室。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顏翠雲女士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與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
- (d) 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直至及包括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日內一般營業時間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37樓3709室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的通函；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酌情考慮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以總金額不超過200,000,000港元對GlobalActive Fund Limited的不超過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參與股份的建議投資(「建議投資」)及所有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批准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落實建議投資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交易的任何文件，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在必要時在任何有關文件蓋上本公司的公司印鑑，以及進行彼酌情認為就落實建議投資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所必須或適合或與之有關的一切有關契約、行動、事項及事宜。」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培英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37樓3709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如股東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c)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該名人士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持有人就該股份作出的投票方為有效。
- (d) 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前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至待定日期舉行。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振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李洪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子磷先生
盧煥波先生
鄭允先生